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4,432,081	4,207,768
銷售成本	4	(4,260,894)	(4,018,827)
毛利		171,187	188,941
其他收益－淨額	3	47,463	44,426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34,040)	(27,657)
一般及行政支出	4	(163,299)	(136,164)
經營溢利		21,311	69,546
財務收入	5	1,584	858
財務費用	5	(25,300)	(24,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8,465	6,626
除稅前溢利		6,060	52,904
所得稅計入／(支出)	6	4,787	(14,010)
年度溢利		10,847	38,89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83	31,032
非控制性權益		4,564	7,862
		<u>10,847</u>	<u>38,894</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 基本	8	<u>1.52港仙</u>	<u>7.49港仙</u>
— 攤薄	8	<u>1.51港仙</u>	<u>7.34港仙</u>
股息	7	<u>7,454</u>	<u>7,869</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847	38,89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47	—
貨幣匯兌差額	10,325	10,88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0,472</u>	<u>10,88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1,319</u>	<u>49,77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570	40,383
— 非控制性權益	5,749	9,394
	<u>21,319</u>	<u>49,7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5	16,130
投資物業		22,000	20,000
土地使用權		10,526	10,728
無形資產		10,659	10,6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552	156,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93	22,95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45	—
衍生金融工具		—	2,2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1,030</u>	<u>238,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96,858	389,86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563,976	497,362
應收貸款		19,000	19,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862	142,032
衍生金融工具		629	103
應收聯營公司		24,081	23,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066	41,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7,448	485,868
流動資產總額		<u>1,528,920</u>	<u>1,598,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340,013	313,935
預收款項		62,642	145,6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8,558	90,997
衍生金融工具		—	13
流動所得稅負債		2,099	7,932
借貸		653,788	600,144
流動負債總額		<u>1,097,100</u>	<u>1,158,642</u>
流動資產淨額		<u>431,820</u>	<u>440,314</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2,850</u>	<u>679,293</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27</u>	<u>1,3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7</u>	<u>1,501</u>
資產淨額	<u><u>691,723</u></u>	<u><u>677,792</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13	41,413
儲備		
— 建議末期股息	7,454	2,485
— 其他	<u>610,040</u>	<u>600,758</u>
	<u>658,907</u>	644,656
非控制性權益	<u>32,816</u>	<u>33,136</u>
權益總額	<u><u>691,723</u></u>	<u><u>677,792</u></u>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

- (a)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為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必須採納，但現時與萬順昌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b) 已頒佈以下對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但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於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 — 相關資產的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職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列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4,426,525	4,204,052
服務收入	5,166	3,070
租金收入	390	646
收入總額	<u>4,432,081</u>	<u>4,207,768</u>

萬順昌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釐定其營運分部，按由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報告後制定其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鋼材分銷；
- (ii) 建築產品；
- (iii) 塑膠樹脂；及
- (iv)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按除稅前溢利之計算而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中非經常性支出之影響，如法律費用及獨立及非經常性事項產生之減值。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源自對外人士之收入之計算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建築產品 千港元	塑膠樹脂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對外收入	<u>3,610,433</u>	<u>440,221</u>	<u>381,037</u>	<u>390</u>	<u>-</u>	<u>-</u>	<u>4,432,081</u>
經營溢利／(虧損)	49,107	30,336	4,318	2,344	-	(64,794)	21,311
財務收入	1,316	42	53	12	-	161	1,584
財務費用	(21,422)	(2,786)	(890)	(96)	-	(106)	(25,3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淨額	<u>411</u>	<u>-</u>	<u>-</u>	<u>9,592</u>	<u>-</u>	<u>(1,538)</u>	<u>8,4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412</u>	<u>27,592</u>	<u>3,481</u>	<u>11,852</u>	<u>-</u>	<u>(66,277)</u>	<u>6,06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40,262</u>	<u>1,197</u>	<u>(7)</u>	<u>2,039</u>	<u>-</u>	<u>3,972</u>	<u>47,463</u>
折舊及攤銷	<u>(1,307)</u>	<u>(1,963)</u>	<u>(44)</u>	<u>(6)</u>	<u>-</u>	<u>(4,084)</u>	<u>(7,404)</u>
所得稅計入／(支出)	<u>(4,434)</u>	<u>(5,922)</u>	<u>(601)</u>	<u>-</u>	<u>-</u>	<u>15,744</u>	<u>4,787</u>

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分銷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塑膠樹脂 千元 (經重列)	房地產 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業務 ^(*)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對外收入	<u>3,465,874</u>	<u>370,156</u>	<u>371,092</u>	<u>646</u>	<u>-</u>	<u>-</u>	<u>4,207,768</u>
經營溢利／(虧損)	47,848	29,190	12,531	(1,378)	39,667	(58,312)	69,546
財務收入	305	51	7	10	429	56	858
財務費用	(21,273)	(2,009)	(577)	(50)	(7)	(210)	(24,1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淨額	<u>878</u>	<u>-</u>	<u>-</u>	<u>6,724</u>	<u>(976)</u>	<u>-</u>	<u>6,6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758</u>	<u>27,232</u>	<u>11,961</u>	<u>5,306</u>	<u>39,113</u>	<u>(58,466)</u>	<u>52,90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2,195)</u>	<u>450</u>	<u>364</u>	<u>(309)</u>	<u>43,113</u>	<u>3,003</u>	<u>44,426</u>
折舊及攤銷	<u>(1,005)</u>	<u>(1,791)</u>	<u>(38)</u>	<u>(1)</u>	<u>-</u>	<u>(4,318)</u>	<u>(7,153)</u>
所得稅(支出)／計入	<u>(17,138)</u>	<u>(5,097)</u>	<u>(2,027)</u>	<u>407</u>	<u>(65)</u>	<u>9,910</u>	<u>(14,010)</u>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之聯營公司，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所佔20%權益之經營業績。

萬順昌集團之收入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中國內地	1,861,020	2,014,427
香港	2,571,061	2,193,341
收入總額	<u>4,432,081</u>	<u>4,207,768</u>

3.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償契約之撤回／(撥備)	37,912	(5,4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40,419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00	(273)
利率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	13	120
持作買賣用途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1,638)	2,257
鋼材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淨變動	(2)	(978)
鋼材期貨合約之變現虧損	(3,827)	(4,935)
出售一項會籍之收益	–	2,038
淨匯兌收益	11,187	10,410
收回一項已全數減值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88
雜項收入	1,818	463
	<u>47,463</u>	<u>44,426</u>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內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耗用及製成品銷售	4,255,124	4,019,698
存貨減值撥備／(撤回)	5,770	(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70	6,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	(6)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34	202
僱員福利支出	94,387	73,293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租金	20,568	14,586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448)	(4,94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195
核數師酬金	1,880	1,700
其他	75,644	70,844
	<u>4,458,233</u>	<u>4,182,64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與一般及行政支出總額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	1,584	702
— 來自應收款	—	156
	<u>1,584</u>	<u>858</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1,580)	(16,039)
銀行費用	(3,720)	(8,087)
	<u>(25,300)</u>	<u>(24,126)</u>
淨財務費用	<u>(23,716)</u>	<u>(23,268)</u>

6. 所得稅計入／(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或賺取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地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然而，就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企業而言，所得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後5年內逐漸增至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本年度期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介乎24%至25% (二零一一年：22%至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計入／(支出) 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571)	(2,0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74)	(8,098)
遞延所得稅	9,576	(3,906)
過往年度之高估撥備	3,956	—
	<u>4,787</u>	<u>(14,010)</u>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	-	5,38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一一年：0.6港仙)	<u>7,454</u>	<u>2,485</u>
	<u>7,454</u>	<u>7,869</u>

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合共7,45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485,000港元)。該建議末期股息並沒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中列為應付股息。

8. 每股普通股盈利

(a) 基本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6,283</u>	<u>31,03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4,128</u>	<u>414,128</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52</u>	<u>7.49</u>

(b) 攤薄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被全數折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平價值 (釐訂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 收購之股份之數目。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訂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千港元)	<u>6,283</u>	<u>31,03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4,128</u>	<u>414,128</u>
調整購股權 (千份)	<u>1,372</u>	<u>8,630</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5,500</u>	<u>422,758</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港仙)	<u>1.51</u>	<u>7.34</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 來自第三方	566,185	507,22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3,970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79)	(9,858)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u>563,976</u>	<u>497,362</u>

銷售均以(i)見票即付之信用證；或(ii)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447,921	430,632
61 – 120日	58,519	46,856
121 – 180日	16,550	15,574
181 – 365日	41,674	5,276
超過365日	5,491	8,88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570,155</u> <u>(6,179)</u>	<u>507,220</u> <u>(9,858)</u>
	<u>563,976</u>	<u>497,362</u>

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約。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之信貸期約3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332,524	311,435
61 – 120日	412	316
121 – 180日	42	—
181 – 365日	3	—
超過365日	7,032	2,184
	<u>340,013</u>	<u>313,935</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相約。

11. 承擔

(a) 營業租約承擔

(i) 出租人

萬順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賃年期為兩年，及可在租約期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新約。

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456	120
逾1年及未逾5年	223	—
	<u>679</u>	<u>120</u>

(ii) 承租人

萬順昌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承租多個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貨倉。此等租賃年期界乎1至5年，及大部份可於租約期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新約。

就承租物業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應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1年	22,449	13,522
逾1年及未逾5年	17,789	16,636
逾5年	—	198
	<u>40,238</u>	<u>30,356</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確認： 再生業務之資本投入	12,744	—

(c) 衍生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尚有一份約54,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184,000港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7,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000,000美元）。結算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尚有約人民幣176,3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7,889,000元）未行使之遠期外匯貨幣合約以用作購買約28,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9,000,000美元）。結算日為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收入約達4,43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約4,208,000,000港元上升5%。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4.5%下跌至3.9%，減少0.6個百分點。銷售及分銷支出由約2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000,000港元，增加23%。一般及行政支出由約13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3,000,000港元，增加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31,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1.52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7.49港仙）。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末期：0.6港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有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28,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萬順昌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及約10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抵押品；及(ii)一項約2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萬順昌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萬順昌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萬順昌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之升值，萬順昌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作出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兌換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約有86.1%之計息借貸是以港元計算，及約13.9%以人民幣計算。當出現適當時機且萬順昌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有合共約5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6,000,000元之未到期遠期外匯貨幣合約，為償還以美元結算之信用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萬順昌集團嚴格監控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且主要用以對沖與借貸有關之外匯兌換風險。而萬順昌集團之政策乃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順昌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對萬順昌集團而言充滿挑戰，但我們仍能扭轉劣勢。收入持續增長，顯示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強勁。上半年鋼材價格大幅波動，使本公司於經營上面對挑戰。但萬順昌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盈利能力則大幅改善，純利增加逾43,000,000港元，使萬順昌集團轉虧為盈。

今年的收入達4,400,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5%。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我們香港鋼材業務及中國內地建築產品業務。

萬順昌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的4.5%下降至今年的3.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香港鋼材業務因鋼材價格起伏不定而影響其業績。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000,000港元。

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支出分別約169,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而年末現金結餘為26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日的現金結餘減少21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與策略客戶之履約保證金增加，使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另一個原因為我們尚未完結之鋼材合約之對沖狀況增加至超過65%，以配合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策略。在資產之經營效率方面，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收入乘365日）由約39日上升至約44日。存貨週轉日數（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365日）（「存貨週轉日數」）亦由約29日上升至約34日。

萬順昌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負債淨額）由去年之10%增加至本年年末時之2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萬順昌集團之內部監控，以及借助業界的最佳常規，將風險減至最低。

鋼材分銷

鋼材分銷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的鋼筋、結構鋼及工程產品之存銷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鋼材分銷業務。萬順昌集團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寶順昌（「寶順昌」）則在華東從事國內鋼材產品分銷業務。

近年之市況使中國鋼材價值鏈中的回收再造部份成為值得萬順昌集團發掘的機會。在加入再生資源業及產生再生資源以締造更清潔及可持續保持良好環境之同時，此策略性舉動亦可優化我們核心業務的鋼筋庫存，使兩項業務之間產生自然對沖的協同作用。就萬順昌集團整體而言，我們亦可增加於鋼材價值鏈的參與，同時創造更佳的協同作用。

由於這機會對我們而言乃是具吸引力的策略方向，我們已於湖南長沙成立一間佔51%之附屬公司以作為實踐此策略的第一步，同時亦會於中國以至海外發掘其他商機。

香港鋼材分銷 (「香港鋼材部」)

於整個財政年度，香港鋼材部之收入為2,12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儘管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為負數，但由於虧損合同之完結及風險管理程序得到重大改善，故整年的毛利率維持正數。

香港及澳門市場對鋼材之需求仍然強勁。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香港政府推出十大基建項目以刺激經濟，換言之對未來幾年的鋼材需求帶來正面影響。該等主要基建項目為：尖沙咀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及港珠澳大橋。此外，香港新任特首亦就發展公共房屋發表多項新政策，旨在增加公共房屋供應，我們希望新特首上任後會迅速實施該等政策。

澳門的多項賭場擴建項目及在建中的額外公共房屋亦使鋼材之需求大幅上升。主要賭場擴建項目包括：澳門美高梅娛樂場項目第二期；永利發展項目第二期及路氹城銀河大型娛樂場第二期。該等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前完成。澳門政府亦正加快公共房屋之供應，而現時已批准若干項大型新住宅發展項目，包括位於路環尚待開發地區的發展項目。

然而，仍然持續的歐元區債務危機使全球鋼材市場疲弱，再加上中國內地近期為避免私人房地產市場過熱而推出之政策，亦削弱了中國內地市場對鋼材之需求。

萬順昌集團之鋼材部領導團隊將繼續透過謹慎運用各項對沖工具及機制集中風險管理，務求盡量降低商品市場之價格波動風險。公司庫務部將與鋼材部領導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將風險減至最低；保障穩定的盈利能力，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中國內地鋼材分銷 (「內地鋼材部」)

內地鋼材部直接向中國內地鋼材基礎設施之「最終用戶」進行直銷以及參與國際性項目之戰略極為成功。此雙線戰略成功增強內地鋼材業務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地鋼材部亦將開展與中國內地之加工工場合作，以向國際項目之最終用戶提供技術服務及加工服務。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與寶鋼成立之合營公司寶順昌於年內仍然錄得1,442,000,000港元之穩固收入及可觀利潤。憑藉與寶鋼建立之良好關係，寶順昌之營運持續向好，並可望繼續錄得利潤。

金屬再生資源業務

除於中國及海外的金屬再生資源貿易業務外，我們亦於湖南長沙成立一家金屬再生資源合營公司。該公司現已配置設施，應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有限度營運。我們預期該公司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全面投產。

由於業務持續拓展及擬進行的大型併購項目，管理層期望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在中國及海外成立更多合營公司。

建築產品分銷

建築產品分銷業務轄下的業務部門主要在中國，包括上海、深圳、武漢、湖北、香港和澳門分銷潔具。

中國內地利尚派（上海、深圳及武漢等）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中國內地利尚派之收入為325,000,000港元，增幅超過30%，溢利達10,500,000港元。毛利率逾15.3%，較去年的11.3%大幅改善。憑藉其實力雄厚的銷售團隊、廣泛及不斷擴大的零售網絡，銷售團隊成功提升其盈利能力，取得以上佳績。

回顧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中國內地利尚派的領導團隊有效地執行多項策略性增長措施。成功收購及整合武漢及整個湖北省之業務，成為中國內地利尚派收入及溢利增長的主要動力。

由於此策略已證實行之有效且對股東最為有利，我們將繼續於中國內地發掘更多收購機會。

我們亦計劃尋求更多潛在策略性聯盟。除於中國內地與驪住（前稱TOSTEM）之聯盟外，我們亦欣然將NifCO納入我們之聯盟網絡內。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強大分銷渠道誠為我們的競爭實力，不單有利於我們目前的聯盟夥伴，亦令我們可繼續吸引新夥伴。

我們強勢的管理措施亦有助降低營運資金需要，而管理團隊對於存貨週轉日數能低至35日這水平尤其感到自豪。基於領導團隊在過往年度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對中國內地建築產品業務的未來前景深感樂觀。

香港建築產品部

香港建築產品部在灣仔經營陳列室「利尚派」，旨在成為一個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時尚家居用品。

於慶祝成立10週年之同時，利尚派一如以往致力於引進最優質品牌，如日本TOTO潔具及配件及意大利Novamobili家具。利尚派旨在為香港市場的尊貴客戶帶來設計華麗實用兼備且環保的產品。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香港建築產品部創出輝煌紀錄，為香港豪華住宅深灣9號供應高級的TOTO Neorest系列產品。

隨著香港市場價格競爭越趨激烈，我們預期毛利率會繼續收縮。為應付價格競爭的挑戰，香港建築產品部團隊將發掘及實施多項銷售和定價策略，以緩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所面對的價格壓力。

相應策略包括專注建立項目團隊的實力、增加銷售訂單、提升營運效率和透過物色更多有潛力的新晉品牌及產品發掘更多日後合作商機。

香港建築產品部目前之主要項目之待交付訂單包括：深灣9號、香港國際機場翻新工程、日航酒店翻新工程、香港交易廣場翻新工程及太子大廈翻新工程。

塑膠樹脂分銷（「塑膠部」）

塑膠部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銷一般及工程塑膠樹脂，其現時於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寧波、廈門、重慶及武漢均有業務。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鑒於歐美經濟危機，全球出口需求疲弱，從而導致我們主要客戶的出口業務大幅下滑，而我們的供應商之物料供應亦因而出現供過於求，令到情況更加惡劣，因此塑膠部團隊同時面臨來自供應商及競爭對手的主要價格壓力。儘管我們成功將銷售額維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但毛利率由6.4%下跌至4.3%，純利更下跌超過70%。

展望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預期將與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狀況相若，全球經濟環境嚴峻，需求疲弱。我們將專注拓展客戶基礎，推動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中國內地對我們的客戶而言為不俗的增長市場，因此我們將拓展更多中國國內客戶，而我們對中國國內市場增長充滿信心。

我們亦計劃拓展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並與供應商組成更強大的策略聯盟。我們將物色更多供應商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線，務求更能迎合我們客戶的需要。

誠如前文所述，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其他新地區。管理層期望我們於重慶、武漢、寧波及廈門的新業務能取得增長。

最後，為提升盈利能力渠道，我們將尋求更佳合作模式及提升協同效益。我們將開拓新合作模式，以提高銷量，增加銷售營業額，並從我們的供應鏈取得更佳回報。

房地產投資

萬順昌集團持有上海靜安區一座樓高十一層的辦公大樓的33.33%權益，萬順昌集團的中國內地總部亦設於該辦公大樓內。目前，該物業的出租率為約93%。租戶包括多家國際公司，為我們的房地產業務帶來穩定收入。我們的物業管理團隊亦尋求機會，以向其他項目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此外，上海資產的資本增值亦為股東帶來可觀利益。

來年，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將急降溫，我們將密切監察房地產市場發展，並尋求對股東價值有利的投資。我們亦將繼續於中國內地一線城市以外開拓房地產商機，理由是中國內地三線等城市的房地產市場增長及發展潛力巨大。

其他投資

萬順昌集團擁有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商務經濟型連鎖式酒店a8酒店（「a8」）的44%權益。目前，a8分別在上海和廣州各經營三家和兩家酒店，另一家上海酒店以特許店形式加盟a8。萬順昌集團除監控該業務的擴展外，亦將繼續檢討策略選擇，包括物色其他新的潛在合作或分拆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業務開發、合併與收購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萬順昌領導層成立一支專業、強大且有效益的業務開發團隊，成功併購武漢及湖北建築產品分銷業務，令我們的中國內地建築產品業務取得可觀增長。該團隊亦負責於湖南長沙設立金屬再生加工廠房，預期該業務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帶來收入和毛利。

目前，業務開發仍然活躍，我們期望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取得更多中國及海外金屬再生及建築產品業務的發展機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萬順昌集團聘請443名員工。薪酬及年終花紅乃根據僱員之職位及表現而釐定。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萬順昌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培訓津貼。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所產生之總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94,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提供及授出可認購3,81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中，並無向任何僱員提供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萬順昌集團之使命加強了為其股東獲取可持續盈利、為員工提供滿意之工作環境及向全球範圍內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服務之承諾。使命進一步鞏固公司利用其有競爭力的競價採購、供應鏈管理及增值服務方面之優勢，實踐於市場佔據領導地位之承諾。實現此項承諾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所依，正是包括廉潔誠信、恪盡職守、擁抱變化、團隊合作及追求卓越的一套核心價值。該等核心價值乃我們緊抱的信念，賴以團結公司上下，並且在員工之間產生共鳴，而我們正是配合此等方面及信念訂定薪酬政策。

末期股息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予股東。董事會議決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預期有關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送予各位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所遵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則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分開，現由姚祖輝先生一人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萬順昌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有效運用資源，並可有效地策劃、制訂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從而使萬順昌集團能夠有效地維持其業務之發展。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外）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可是他們（包括全部其他董事）需要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業績公告及年報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sc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唐世銘先生及林耿先生（為執行董事），Frank Muñoz先生（為非執行董事），Harold Richard Kahler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徐林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